《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机制砂行业长效管理的意见》的政策解读

为严格规范我市机制砂行业开发利用秩序，合法、高效利用砂石资源，结合2021年以来机制砂专项整治成果及当前全市机制砂行业存在矛盾和问题，建立有效规范的机制砂行业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全市机制砂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市领导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草拟了《关于加强机制砂行业长效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就“意见”有关事宜作如下说明：

一、“意见”制定的背景

2021年5月，市政府成立了全市机制砂行业清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集中开展清查整治行动。通过此次清查整治，全市机制砂行业规划布局得到优化、制度方法创新得到落地、数字变革管理得到重塑，但距离市政府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问题整改未完全销号，清查整治仍然繁重；砂石生产加工企业管理、砂石行业运输行为监管等制度未出台；发现机制、管理机制、协调机制、问责机制未很好落实。为解决全市机制砂行业存在矛盾和问题，特制定我市机制砂长效管理的意见。

二、“意见”制定的必要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通过建立机制砂行业长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厘清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形成全市机制砂行业职能明确、责任清晰、监管有效的良好格局，进一步有效整治我市机制砂低、小、散的行业现状，遏制机制砂行业乱象，从而优化产销布局，构建供需平衡、价格合理、绿色环保、优质高效的机制砂产业体系，促进机制砂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三、“意见”制定的总体思路

全面落实市领导在全市机制砂行业清查整治工作总结会议讲话精神。实行“多规合一”，建立起“十四五”砂石资源的开发与保护格局，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机制砂行业规划》的指导和约束。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强化砂石资源开采、加工等环节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落实常态监管，强化数字化成果应用，构建横向多跨协同、纵向市县联动的大统筹治理格局。实施建设项目工程自用多余砂石资源（矿产品）按照国有资产管理。

1. “意见”制定的过程

为严格规范我市机制砂行业开发利用秩序，合法、高效利用砂石资源，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草拟了本“意见”。在制定“意见”过程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起草工作专班，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意见”成稿后，市自然资源局书面向市政府作了反馈汇报，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经信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大数据局、林业局、税务局、电业局等有关单位意见，集思广益，充分论证，确保《意见》内容合法合规、有效管用。

3月初，初稿形成后，全面征求局内部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

3月中旬，书面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经信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大数据局、税务局、电业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共收集反馈意见42条，采纳26条，未采纳16条。

3月下旬，网络公开广泛征求各相关单位和广大市民意见和建议，未收到反馈意见，形成审查意见稿。

4月中旬，我局对该《意见》进行了法制审查，并经局领导书面审议。

5月中旬，市司法局对该《意见》进行了司法审查，提出11条修改建议，均采纳。

5月底，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形成送审稿。

1. **“意见”**的主要内容及条款说明

**（一）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通过建立机制砂行业长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厘清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形成全市机制砂行业职能明确、责任清晰、监管有效的良好格局。

**（二）管理范围。**一是建筑用石料矿山砂石资源的出让、开采、加工销售、运输。二是指已取得立项批准文件的隧道或地下空间工程和建设项目在批准用地红线范围内，因施工需要在建设工期内开采、自用及自用外多余砂石资源（矿产品）的出让。三是矿山采掘工程综合回收利用废石、矿碴和尾矿等砂石资源（矿产品）的开采、加工销售、运输。

**（三）职能职责。**一是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机制砂行业日常监管及“云砂管”应用场景的运行。二是县级人民政府履行好机制砂行业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统一领导，建立健全机制砂行业管理机制，对本辖区范围内机制砂行业实行全流程闭环式管理。三是机制砂行业管理涉及的17个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做好相关工作。

**（四）工作要求。**共有三项要求：一是严控准入条件；二是实施规范管理；三是落实常态监管。

**（五）保障措施。**共有三项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二是健全考核体系，推进数字智控；三是强化责任落实，严肃追责问责。

六、注意事项

　　本意见自2022年7月22日起施行。其他市本级出台的相关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七、解读机关

　　由丽水市自解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读。 地质矿产管理处：廖鹏，0578-2668693